

科技部重點補助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107年6月26日科部前字第1070042468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計畫係教育部與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共同推動，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為妥善管理確實執行研究中心計畫，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部得遴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協助本部進行執行進度與成果審查、計畫考評、補助經費建議(含研究主持費)及其他重大事項審議。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本部研究中心計畫督導次長兼任並為委員；委員若干名。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為落實研究中心之推動管理，並促成產業鏈結與資訊擴散，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配合並協助本部管理研究中心計畫，並辦理以下事項：
 - (一) 研究中心計畫之管理及進度控管。
 - (二) 規劃並辦理各研究中心相關主題範疇之座談會、研討會或成果展示。
 - (三) 協助各研究中心進行產學合作及成果推廣。
 - (四) 規劃並建置專案計畫資訊網。
 - (五) 其他與研究中心計畫相關之行政作業。
- 四、各研究中心應另訂營運管理規章，說明其發展願景、定位與任務、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等，並設置研究中心指導委員會，督導研究中心之營運管理，提供相關業務推動之諮詢、建議、交流及進度考評等，以促進研究中心達成其願景與任務，及提升研究中心整體綜效，促進成果擴散，並引導研究中心特色發展。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各研究中心之營運管理規章應於本規範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函送本部備查。

第二章 成效評估與計畫管考

- 六、本部對各研究中心將定期進行成果考評，研究中心須先進行成果自評後，配合提報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出席成果審查會議，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

研究中心計畫考評重點：

- (一) 計畫執行方向與進度。
 - (二) 計畫產出及成果效益。
 - (三) 經費與人力運用情形。
 - (四) 技術突破之達成度及應用價值。
 - (五) 執行機構配合運作機制與行政支援。
- 七、經本部考評結果，或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已核定經費(含研究主持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違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一)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 (二) 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
 - (三) 計畫執行期間經審查或實地查訪，評定未達成預期成果。
 - (四) 違反合約相關規定。
- 八、研究中心需配合本部年度考評或不定期作業提交成果自評表(附件)，及辦理其他不定期成果資料彙報、成果擴散、推廣應用及交流等工作。
- 九、經本部核定之多年期研究中心計畫，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 十、為促成各研究中心研發成果之技術在地化、技術創新、技術突破、社會貢獻、國際鏈結發展，本部將辦理成果展示與交流，

相關成果將做為研究中心計畫考核項目之一。

第三章 補助經費暨其他事項

十一、研究中心經費補助原則：

教育部補助經費與本部重點投入補助經費分別核撥及結報，本部補助之原則如下：

(一) 本部重點投入補助研究中心經費依考評結果逐年核定。

(二) 獲本部重點投入補助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及主持分項計畫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應專責投入於本研究中心計畫：

1. 執行本研究中心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2. 目前執行中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考計畫。

(2) 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計人之計畫。

(3)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

(三) 本部將參酌研究中心整體規劃、計畫規模及複雜度、計畫執行績效等，經審議會審查後得逐年核給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研究主持費；且每位主持人限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

(四) 博士後研究人員：

1. 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如有賸餘不得調整至其他用途。
2. 原未核給博士後研究人員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執行機構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增列，所需經費由業務費項目流入。
3. 研究中心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得依執行機構之延攬相關規定遴聘之。

(五) 重點投入補助經費最高得提撥 15% 做為學校管理費，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運用。

十二、 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研究中心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屬本部資助部分(依教育部及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分攤)，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其他相關規定如下：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科技部重點補助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研究中心名稱) 成果自評表

請依研究中心營運管理規章所列之三大有意義、有使命之重點發展目標，向下展開填寫技術成果、合作擴散及人才培育等質化與量化指標與執行現況(所列指標須扣合三大重點發展目標)。

項次	類別	重點項目	目標
1			
2			
3			

自評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類別	具體指標	評估內容	填表說明	
技術成果	研發關鍵技術	預期目標：		
		執行現況：		
	論文或著作 ^{*1}	預期目標：		執行現況請列出已發表文章作者、年代、篇名、發表處、影響力表現(被引用次數、高影響係數期刊占比)。
		執行現況：		
專利 ^{*1}	預期目標：	如為發證專利，請列出專利權人、公告日、公告號、專利名稱。 如為早期公開，請列出專利權人、公開日、申請號、專利名稱。		
	執行現況：			
技術合作/移轉情形 ^{*1}	預期目標：	如為已完成之技術合作/移轉，請列出技術名稱、合作方式、合作單位(機構)、(技轉金額，洽談中免列)。		
	執行現況：			
合作擴散	跨國學術/技術交流		如有，請列出具體交流內容(得包括包括參訪、座談、諮詢...等內容)、交流國家、交流單位、簡要說明。	
	國際產學合作		如有，請列出具體合作項目、計畫內容、合作國家、合作單位、年度經費、簡要說明。	
	國內產學合作		如有，請列出具體合作項目、計畫內容、合作單位、年度經費、簡要說明。	
	技術交流與成果推廣應用	預期目標：	為促成研究中心之技術交流與成果推廣應用，所規劃之與研究中心相關活動內容。請列出活動性質(如研討	
執行現況：				

評估類別	具體指標	評估內容	填表說明
			會、論壇、座談會...等)、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活動摘要、與研究中心發展之契合度。
人才 培育 *2	碩士生培育	預期目標：	執行現況請列出正在攻讀及已取得碩士學位之人數。
		執行現況：	
	博士生培育	預期目標：	執行現況請列出正在攻讀及已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
		執行現況：	
	延攬高階研發人才	預期目標：	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從事研究工作之專職人員，包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執行現況請列出參與本研究計畫人數、專職碩士級研究人數、專職博士級研究人數。
		執行現況：	
	年輕學者參與	預期目標：	執行現況請列出參與本研究計畫人數、參與本研究計畫 30~40 歲人數(含占本研究計畫參與人數百分比)、參與本研究計畫 40~50 歲人數(含占本研究計畫參與人數百分比)。
		執行現況：	
其他		預期目標：	倘有未提及項目，但為研究中心重要發展者，請填寫於此部分。
		執行現況：	

註*1：研發產出之論文或著作、專利、技術合作/移轉情形等，本部與教育部均有要求填列者，請填寫一致之內容。

註*2：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及年輕學者參與情形，請以本部與教育部經費補助比例分別填報。